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8-013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00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40,193.7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5,962,359.24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00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7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 2,200 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2.14%，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上市后前三年)》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